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蓝光发展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

1.蓝光发展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严重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引发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短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592.25 亿元，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本金为 386.21 亿元，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2.61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或者限定用途的资金 11.94 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光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制订了应对计划或改善措施，但该等计划和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若相关计划和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蓝光发展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所述，蓝光发展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经营困难与债务违约，进而导致：（1）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包括尚未判决生效的大量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这些诉讼事项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部分法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与法院执行的具体案件及债务事项之间因缺乏直接对应的证据链条，公司难以在相应会计报表项目中准确列报；（3）部分原子公司因 2022 年至 2023 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引起公司对其相关债权和股权投资的减值，虽然公司对该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会计估计计量，但该类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公司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蓝光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房地产业务出现大幅亏损，相关存货及对外投资的房地产相关资产（包括部分合联营企业投资及应收合作方往来款等）均出现收益不及预

期而减值的情形，该等业务是否能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预期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及其影响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结合蓝光发展公司实际情况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因受外部客观原因等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函证或虽已独立对外发出函证但未回函金额较大。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替代程序，但这些替代测试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部分涉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银行存款余额 3.34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154.38 亿元，及应收账款余额 9.78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 80.86 亿元。

（三）重要资产项目减值计提和可收回性、以及母公司对重要房地产子公司相关债权及股权减值计量的会计估计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 应收账款、5 其他应收款、11 长期股权投资、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财务报表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2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蓝光发展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前述重大会计估计复杂且存在多个不确定性相互影响，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就相关债权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因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以及我们所实施的函证审计程序及对公司主要债权资产和股权资产减值金额会计估计合理性受限所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高度重视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或有影响，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消除不利影响。

三、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措施如下：

1、在各级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明确以“保项目交付，保民生需求”作为现阶段经营首要目标。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的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全面开展债务风险化解整体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的雏形。后续，公司将在债委会、各省市政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下，进一步细化方案，推动落地。

2、稳定经营，实现存量项目有序开发。通过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施工单位等多方积极沟通协商，对开发项目分区域、分类别实施项目资金封闭管理，逐个化解影响项目进度的卡点，制定“一项目一策略”的经营方案，分类分级地对项目进行管控，对在建项目已逐步有序恢复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加快销售和资金回笼，保证平稳交付。

3、对不同类型存量债务问题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到期债务进行展期，尽量减缓公司融资性现金流出压力，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目前公司已经争取到一部分金融机构的谅解（包括债务本金展期、降息及利息展期等多种形式），2023年内及期后截至2024年4月底本公司分别已签署的展期金额约26.14亿元和6.41亿元。

4、通过精兵简政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总部人员赋能下沉一线，以及降薪等措施，推动管理扁平化、优化管理、降费增效。

特此说明。

